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57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秀方舟

申请人 吴松青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北盛路48号华生·汉口城市广场四期2-13栋/单元1层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顶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仿皮革；人造革；动物皮；背包；行李箱用收纳袋；旅行包；伞；手杖；皮制带子；动物项圈